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
聯絡人：李佳儒 科長

電話：(02)2737-7640(洪小姐)

電子信箱：yth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科會科字第11500123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申請本會115年第一期「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，自115年3月1日至3月31日開放線上受理，逾期恕不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申請案線上受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115年3月1日（星期日）起開放線上系統：貴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、研究或技術人員（以下簡稱會議主辦人），於本會網站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填寫申請文件後，點送至貴機構窗口。

（二）115年3月31日（星期二）前申請機構線上彙送至本會：貴機構須設定系統繳件截止時間，並審核會議主辦人資格與申請案文件，完成後線上彙送至本會，毋須備函。

三、申請案資格條件如下：

（一）研討會辦理時間須於115年4月1日至116年9月30日期間。

（二）授權主辦或合辦之國際性學術組織須經本會認可，且至少應有2個以上國家或地區（不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）之外籍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研討會。

（三）研討會之籌辦及國內學界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，且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。

四、為支持女性科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，以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所揭示之合理調整精神，申請案得依實際需求編列托兒服務或無障礙措施經費。

五、本會預定於115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函發審查結果，必要



時得予展延。經審查，未通過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六、本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大綱範本可自本會網站下載（網頁路徑：本會各單位網站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－一般性及專案型國際交流方案補助－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）。
- (二)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科教國合處洪小姐，Email：yth@nstc.gov.tw。
- (三)線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客服，Email：misservice@nstc.gov.tw；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 2737-7590、7591、7592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4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